

#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籌備小組第 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局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肆、主席致詞：略

記錄：黃淑敏

伍、報告事項：

一、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目前立法進度說明：

（一）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 1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於同年 11 月 8 日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審查。

（二）有關保留須送交朝野黨團協商部分，前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協商竣事（10 年過渡期改為 9 年），惟因立法院部分委員對於交通及建設部業務尚有不同意見，爰未完成上開協商結論黨團簽字作業；復依 104 年 1 月 6 日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略以，交通及建設部與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基礎工程業務歸屬之爭議，由院會以表決方式決定，預期能於本會期進行二、三讀，完成立法程序。

二、所屬四級機關組織法規草案目前立法進度說明：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所屬四級機關組織法規草案，本局業依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工作分組第 118、119 次協調會決議，重行檢討修正，並經交通部於 102 年 4 月 19 日及同年 8 月 7 日分別函送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審議。

三、依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第 8 條：「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參酌已完成組改之部會，其施

行日期為組織法完成立法後 3 個月至 1 年。為使本局組織法通過後，各配合事項能順利推動，各工作分組及所屬機關均應預為籌劃相關事宜，爰召開本次會議。

陸、討論事項：

項次	案由	說明	人事室審查意見	決議
一	有關組織改造後，各工程分局之資訊業務歸屬科室問題，建議由「企劃科」調整至「交通管理及控制中心」，俾利資訊業務永續發展及推動。(提案單位：本局資訊室)	<p>一、組織改造後，所屬各工程處無資訊人員編制，資訊業務如歸屬「企劃科」，現有資訊人員要留任勢必轉職系，俟該人員退休或調職後，所留遺缺進用人員，必為非資訊職系，對本局資訊業務推展恐有影響。</p> <p>二、經徵詢各工程處意見後，除一工、五工沒意見外，其餘工程處均建議將資訊業務由「企劃科」調整至「交通管理及控制中心」。</p> <p>三、經查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與資訊處理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p>	<p>一、依「人事、政風、主計、資訊、法制單位設置原則補充說明」規定，四級機關原則不得設立資訊單位。是以，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無法設置資訊職系相關職務。</p> <p>二、茲以現階段四級機關組織法規已函送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議，本案擬伺機再行檢討修正。</p>	請資訊室併資訊人員向上集中之可行性先行評估，並召集相關單位另案通盤檢討確定後再議。

		任，資訊業務如歸屬「交通管理及控制中心」，具有電子、電信編制可與資訊職系相互轉任，人員能機動調整，且依業務屬性及專長，較能承接資訊業務，俾利本局資訊業務永續發展及各工程處資訊業務順利推動。		
二	原列各區監理所資訊室之分析師職稱，建請改設為資訊職系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八職等之設計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北市區監理所)	<p>一、查交通部及建設部公路局籌備小組第6次會議紀錄第2案決議：依銓敘部審查意見，四級機關職務列等表無視察、分析師職稱，不得創設，故各所不設置視察、分析師職稱，依前開會議紀錄各所資訊室之分析師改列為非資訊職系專員職稱。</p> <p>二、因其非資訊職系恐有影響資訊業務推動與執行，另人才進用亦是問題，為能有效</p>	<p>一、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編制表草案，原列有視察及分析師，惟經銓敘部審查意見：四級機關職務列等表無視察、分析師職稱，不得創設，故各所不設置視察、分析師職稱；復再與銓敘部溝通後仍表示實難同意。</p> <p>二、依公路局各區監理所所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十三」規定，設計師職稱之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六至</p>	關於建議將各所監理所資訊科之專員改列為設計師部分，請資訊室與各監理所就整體性及衡平性通盤考量確定後再議。

		推動資訊業務及人才進用，爰建議分析師改列為資訊職系設計師，並將職務列等改列為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八職等，俾利提供同仁升遷管道，並輔助單位主管推動資訊業務。	七職等。是以，資訊職系設計師之職務列等改列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與上開職務列等表之規定不符。	
三	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及南部訓練中心建請增設3名股長編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公路人員訓練所)	<p>一、北中南三訓練所於99年12月9日奉整併為一公路人員訓練所，下轄中部訓練中心、南部訓練中心，中心主管僅設主任，統籌全中心業務，目前中心業務負責訓練、試務檢定、教學、訓練計畫擬定、學員管理，業務多元，急需設股以利管理。</p> <p>二、因訓練中心訓練業務繁雜，涵蓋人員訓練、車輛管理，行政文書運作，目前訓練中心除設主任外，並無設置組</p>	<p>一、查中、南部訓練中心初期規劃擬各設2股，經原行政院研考會於102年2月4日審議本局所屬四級機關組織法規決議，不同意設股；復經本局爭取中、南部訓練中心擬各增設副主任1人，惟經本局與銓敘部於102年4月3日溝通結論，該部僅同意維持現行設置之職務，不同意增設。</p> <p>二、茲以現階段四級機關組織法規已函送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案擬緩</p>	請監理組就業務面通盤考量有無設「股」之必要性及是否由各區監理所現行139股調整之可行性。

		或股轄辦相關業務，為健全訓練中心業務，應再增設「股」承辦業務，置股長一職，建議於訓練中心增設教務股、行政股、機料股，以利人員督導管理及訓練中心主任因公出差有單位主管代理，以維持訓練中心業務運作。	議。	
四	組改北區公路整建工程處機關地點建請提早確定公布。 (提案單位：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	組改西濱北工與西濱中工處將整併為北區公路整建工程處，其轄區範圍由北部至中部，組改作業啟動後，服務機關地點不確定，易造成同仁不安全感，進而影響同仁工作士氣，建請北區公路整建工程處之機關地點能提早確定公布，以利同仁作相關規劃。	本案已請新工組錄案規劃中	請西濱北、中、南及高南區工程處先自行評估，再提送新工組統一規劃。
五	組改後士級以上人員如係占他機關職缺於本處服務者，是否均須歸建原職機關？ (提案單位：西部濱海公路	一、本處士級以上人員尚有占總局、一工處、四工處及西濱南工處職缺人員，組改後如須歸建原職缺機關服務，嚴重影響本處業務推	組改後士級以上人員原則應歸建原占缺機關，惟如有特殊原因再另案考量。	如審查意見

	<p>北區臨時工程處)</p>	<p>動，且是類人員均已熟稔本處各項業務處理流程且多居住北部，考量業務需要，組改後如自願留任原機關服務者，建請同意無須歸建。</p> <p>二、建請總局於組改前先行調查職缺需求，並由總局彙整統一辦理調整職缺。</p>		
<p>六</p>	<p>組改後西濱北工處與西濱中工處整併為北區公路整建工程處，因主管職缺減少，未能擔任主管者，能否依據「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10條規定支領薪俸差額？（提案單位：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p>	<p>一、依據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10條規定：「主管人員經調整為非主管人員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新職所支本（年功）俸及技術或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較原支本（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p> <p>二、因係機關整併致調整為非主管職</p>	<p>一、得適用「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10條規定，惟日後如再調整為其他職務，即不得再補發待遇差額。</p> <p>二、另依上開暫行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移撥所任新職為職務陞遷者，其待遇應按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p>	<p>如審查意見</p>

		缺，建請同意依前項規定支領薪俸差額。		
七	原適用勞基法之約僱人員，組改是否仍適用勞基法？如不適用，勞退準備金是否先行結清個人帳戶？（提案單位：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	一、因不適用勞基法則無法源依據給付退休金（尤其是選擇舊制的同仁，無法轉入新制帳戶）。 二、倘不適用勞基法時，建請就選擇舊制及同時具有新舊制年資不願意納入新制者，先行結清勞退給付。	一、本局將爭取原適用勞基法之約僱人員於組改後仍能繼續適用勞基法。 二、如未獲同意，將依規定辦理。	為保障約僱人員原有權益，請人事室準備好相關說帖爭取繼續適用勞基法。

臨時提案

項目	案由	說明	人事室審查意見	決議
八	組改後，建議各工程分局資訊人員能報考升官等考試資訊處理職系類科考試，並占本局資訊處理職系職務，以派駐方式支援各工程分局資訊業務。（提案單位：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人員派駐原則」規定，中央四級機關不設資訊單位，各工程處改制工程分局後為中央四級機關，無法設置資訊單位及人員。查二工處處現有 6 名資訊處理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分別服務於處本部資訊中心(4 人)、谷關及員林工務段(各 1 人)，均實際從事資訊相關業務，渠	一、組改後各工程分局資訊人員建議能報考升官等考試資訊處理職系類科考試，茲以未符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之規定，實有困難。 二、另資訊人員向上集中部分，請依第一案決議由資訊室評估後再議。	如審查意見

	<p>等 6 員於改制後，無法銓敘資訊處理職系，僅能依工程分局設置之相關職系，如電子工程職系辦理銓敘，對渠等人員權益之影響如下：</p> <p>一、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5 條規定，現職人員報考升官等考試，以現任或曾任職系之類科為限。該處 6 名資訊處理類科考試及格人員，查計有員級資位 4 名未曾銓敘審定資訊處理職系，是以組改後參加升官等考試即無法報考資訊處理職系類科，對渠等升官等權益影響甚大。</p> <p><b>建議方式：</b></p> <p>1. 茲因組織改制權益之改變非可歸責於當事人，對因改制無法銓敘原考試類科職系者，建議提報權責機關同意渠等人員得報</p>	
--	-----------------------------------------------------------------------------------------------------------------------------------------------------------------------------------------------------------------------------------------------------------------------------------------------------	--



		<p>考原考試類科升官等考試。</p> <p>2. 組織改造後，建議渠等人員占鈞局資訊處理職系職務，並以派駐方式支援本分局資訊業務。</p> <p>二、茲因改制後之工程分局未設置資訊單位，渠等人員無法領取資訊處理專業加給（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b>建議方式：</b>組織改造後，建議渠等人員占本局資訊處理職系職務，並以派駐方式支援該工程分局資訊業務。</p>		
九	<p>西濱中工處與西濱北工處組改整併後，工務段現並無設置副段長職缺，建議增列副段長職缺，以維工務段執行工程業務順利。（提案單位：西部濱海中區工程處）</p>	<p>一、西濱中工處與西濱北工處組改整併後，為順利辦理各地整建工程業務，轄下設有工務段執行規劃監造，現況僅有段長1人並無協助襄理管理人員，以協助段長處理工務段段務，因此建議本</p>	<p>依銓敘部審查意見，為避免外界產生因組改而增設相關職務之誤解，僅同意維持現行設置。查西濱北、南工程處原未設有副段長職務，爰擬增設該項職務，實難突破。</p>	<p>本案緩議</p>

		<p>處設置工務段增列副段長職務，以維工務段執行第一線工程施工業務正常運作。</p> <p>二、另為培養工程領導幹部，激勵工作士氣，學習行政業務管理能力，增設副段長可作為培育人才之進階管道。</p> <p>三、又目前工務段管理幹部僅段長 1 人，新工工程日夜進行，主管人員均需隨時待命辦理，為免基層主管過勞，於其休、病假或公假受訓時能有副段長代理領導處理，避免現況因工務段無次級主管人員代理，致產生領導統御指揮問題。</p>		
--	--	----------------------------------------------------------------------------------------------------------------------------------------------------------------------------------------------------------------------	--	--

柒、臨時動議：

- 一、臺北區監理所陳所長玉好：建請稅費部分列入交通及建設部各區監理所辦事細則「企劃及裁罰科」之掌理事項。

人事室意見：查交通部於 102 年 4 月 19 日函送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議之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所屬四級機關組織法規草案版本，業將交通及建

設部各區監理所辦事細則第 4 條「企劃及裁罰科」掌理事項第 7 款修正為「監理規費、稅費及代辦業務管理」，以符業務實需。

主席裁示：

- (一) 請各監理所就組織法規草案之科名或職掌內容等再行檢視，並請監理工作分組就各所提列修正部分通盤檢討後（不宜大幅度修正），送請人事室彙整。
- (二) 會後請各工作分組著手進行相關工作之推動，如需邀請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應儘速辦理，並將後續辦理之重要工作及時程列表，俾利進度之控管。

二、高雄區監理所陳所長聰乾：建議高雄市所及高雄所未來組改後仍維持原有之機關名稱。

主席裁示：

- (一) 依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工作分組第 119 次協調會議決議：於 3 年內檢討將各區監理所個數由 7 個整併為 6 個。
- (二) 請監理組就上開決議審慎研議，如暫不整併，原規劃組改後高雄市所更名為高雄所、高雄所更名為屏東所之機關名稱是否妥適，亦請一併考量。

三、西部濱海南區工程處人事室劉主任朝明：該處段長目前係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未來組改後段長改由正工程司兼任，原兼任段長因任用資格之限制已調整為非主管職務，可否比照討論事項第六案補發待遇差額。

主席裁示：

- (一) 得適用「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10 條規定，惟日後如再調整為其他職務，即不得再補發待遇差額。

(二) 惟請各工程處現如需遴用主管職務時，應審酌渠等人員所具備資格條件是否符合組改後該項職務之任用資格，以免影響當事人之權益。

捌、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